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牡丹江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采购计划号：牡财购核字[2023]02687号

供应商（乙方）：中联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1020100Z20231475034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0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北教学楼塑窗更换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北教学楼塑窗更换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1020100Z20231475034）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总建筑面积：5034.18平方米；地上五层；层高3.6米。2.改造内容：（1）更换被教学楼所有外窗；（2）北侧一层窗户护栏，窗户更换完成后重新安装。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3-10-20到2023-10-22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7920元（大写：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 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期限 (天)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的有关建筑专业设计；提供设计成果纸质文件4套。	7920	3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4、(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系各相关部门开展资料收集、负责对工作情况和成果进行督促与检查,做好各项工作衔接、负责验收等的组织与成果审查等工作。(2)、甲方按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3)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包括以下内容:①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②甲方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③ 建筑红线图④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⑤工程勘察报告⑥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⑦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⑧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⑨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基准日期后若存在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5)、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致造成乙方重新设计的,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重新设计部分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应低于本合同标准。(6)、甲方应指定其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及时准确地将项目进度及出现的问题反应给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做到及时沟通。(7)、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但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工本费。(8)、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外的服务工作,需另行支付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1)、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责;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负责提交项目审查、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并在甲方按期支付设计费的前提下履行相关签字、签章义务。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图集。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批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2.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

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工程验收和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履约存在问题，对项目进行限期整改。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5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牡丹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支计



27283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0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单位地址：爱民区西地明街306号	单位地址：东安区东三条路日照街17号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丛培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周文江
委托代理人：丛龙杰	委托代理人：高峰
电话：15945344653	电话：18645316966
电子邮箱：conglj0453@163.com	电子邮箱：zlhcmdj@163.com
开户银行：中行牡丹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长安街支行
账号：167702232542	账号：0903020209200010542
账号名称：牡丹江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账号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
邮政编码：157000	邮政编码：157005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设计费付款方式：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乙方在牡丹江地区依法设立分支机构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乙方在该地区所有一切工程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服务等工作均由牡丹江分公司全权代理，乙方同意本次设计费汇入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账户，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文，甲方仅需向牡丹江分公司账号付款：开户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 账号：090302020920001054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长安街支行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0日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0日

